

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辅修学士学位招生及选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现启动 2023 年秋季学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招生录取及选课工作，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1、6 月 29 日前，各学院提交招生简章，简章中应包含专业介绍、招生名额、下学期开设课程、培养方案。

2、7 月 3 日-4 日，拟开设学院组织召开辅修学士学位宣讲会。

3、7 月 4 日 9:00-7 月 5 日 17:00，学生报名。

4、7 月 6 日，主修、辅修学院审核报名资格。

5、7 月 6 日，辅修学院确定开设专业，并于 17:00 前报送 2023 年秋季学期教学任务。

6、7 月 7 日-10 日，确定补录名单，本科生院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7、7 月 11 日 9:00-7 月 13 日 15:00，学生选课。

8、预计 7 月 19 日前后，学生缴纳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修读学费，具体形式待通知。

二、其他要求

1、请开设学院注意在宣讲会上向学生做好辅修学士学位政策的宣讲与解释工作，即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2、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均应安排在周末或夏季学期单独开课，请以附件为模板报送教学任务。

3、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只能在辅修系统中选课，主修课程学分不能作为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认定学分，请各学院对任课教师、学生做好提醒。

4、本次招收的学生将按照《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新办法执行。

本科生院

2023年6月25日